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25 4501

本署檔號: SC 550/1/501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C-11 室

林哲民先生及
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及馬先生:

關於 :LDBM 220/2005

2006 年 4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本人通知你們,他對 2006 年 3
月 2 日給你們的覆信沒有任何補充。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

2006 年 4 月 7 日

Website 網頁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20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Lin Zhen Man(林哲民)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答辯人 B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致高等法院
馬道立首席法官：

收到閣下 2006 年 3 月 2 日寄出的回信，你很不負責任地通知你的徐智韻書記簡易的通知，高等法院的司法程序不能在你這一任內敗壞得一塌糊塗。

在我們信中副件 2006 年 1 月 21 日給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已清楚地指出 60A 命令規則只適用 “...a question of law other than by way of case stated.”，而本案的上訴非案中法律觀點的上訴，而是整個案件呈述的上訴，因此，你不能如此曲解法律實行首席法官個人治港野心代替依法治港的原則！

也因為我們不確信我們沒有逾期上訴，我們又何須申請逾期上訴的申請。如果你不同意上述的遺責，請你反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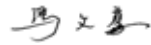
別外，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規定，每份動議申請上訴通知書的上訴時限均必須在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但上訴庭排期主任在執行上訴時限時，以簡單的判決書的日期為準，現請你釋法回答：

『如果命令加蓋印章的日期遲於判決書的日期，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規定是以哪一個日期為準。』

謹此！

日期 2006 年 4 月 3 日

Tel: 2825 4501 Fax: 2877 0600
Pm 3:50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20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致高等法院

馬道立首席法官：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在本案犯了一個嚴重的罪惡，他故意以《高等法院規則》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的時限為 21 天剝奪上述 LDBM220/2005 一案的上訴權違反基本法對司法權的保證。

現附上 2006 年 1 月 4 日及 21 日本人回復上訴庭司法常務官的兩封信，請立即糾正上訴庭司法常務官所犯的錯誤。

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By Hand

Am 9:20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1

本署檔號：SC 550/1/501 Pt 2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C-11 室

林哲民先生及
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及馬先生：

關於：LDBM 220/2005

2006 年 2 月 23 日的來信收悉。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本人通知你們，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上述案件已過了上訴期限，假如你們不滿意聆訊的結果，可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

2006 年 3 月 2 日

Website 網頁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20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致高等法院

馬道立首席法官：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在本案犯了一個嚴重的罪惡，他故意以《高等法院規則》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的時限為 21 天剝奪上述 LDBM220/2005 一案的上訴權違反基本法對司法權的保證。

現附上 2006 年 1 月 4 日及 21 日本人回復上訴庭司法常務官的兩封信，請立即糾正上訴庭司法常務官所犯的錯誤。

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By Hand

Am 9:20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致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茲收到閣下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寄出的拒絕上訴申請的信件，錯誤指示如下：

“據《高等法院規則》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申請人確已過了時限提出上訴。”

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針對的是對審裁處案中的法律問題(a question of law)，英文的條文可更清楚顯示閣下的錯誤：

1. Application of Order (O. 60A, r. 1)

This Order applies to appeals that lie from any tribun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n a question of law other than by way of case stated.

加底線顯示 60A 命令規則只適用除了指定的本案上訴外的方式，即針對案中的法律問題，因此 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則規定上訴通知書送達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和審裁處的時限為 21 天，本案已在土地審裁處被剔除，何來送達審裁處，而根據第 60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到上訴排期又再有 7 天的時限，足見閣下張冠李戴！

而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規定，上訴通知書送達時限為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的日期翌日起計，因此，閣下信中最後所言“你們仍想上訴的話，須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 申請人再次聲明，本上訴並無逾期，提出申請是不當的，如閣下不能改正錯誤，請交給馬道立首席法官裁決！

日期 2006 年 1 月 21 日

Fax: 2524 0257

Am 9:20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林哲民 (郵寄及傳真)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C-11
傳真: 2341 9016

馬文豪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C-11
傳真: 2341 9016

關於：擬提出上訴申請
(LDBM 220/2005)

林先生、馬先生：

你們於 2006 年 1 月 4 日的來信已收悉。

信中你們提出理據，力申你們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擬存檔上訴通知書，藉以反對土地審裁處 2005 年第 220 宗案件的司法判決，並無過期之虞。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許家灝已閱覽該信，並作出指示如下：

“ 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申請人確已過了時限提出上訴。”

你們如果仍想上訴的話，須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手續事宜，請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協助。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甘廣霖

代行)

日期：2006 年 1 月 5 日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樓

致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上訴庭排期主任林先生自稱唔怕癩，要我寫信向閣下投訴，投訴排期主任林先生對法律一知半解，因為排期主任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錯誤地引用高等法院 61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則阻止將上述一案的上訴拒於法庭門外。

第 61 命令規則 3:

- (1) 如有案件應某一方之請而由本命令適用的審裁處呈述，該一方必須在收到該案件後 21 天內—
- (a) 將該案件的文本一份，連同列出他對有關法律問題的爭議的通知書，送達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將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達審裁處的書記主任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司法常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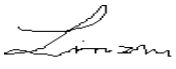
第 61 命令規則 3 顯然只針對審裁處未完的案件中期中有關法律問題的爭議的上訴，並且是收到該案件後 21 天內，假設排期主任並非無知而是對的，上述本案的命令蓋印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由 6 日起計 7 天的郵件日期至 12 日止，再計及 21 天的有效期，2005 年 12 月 29 日亦非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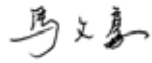
請常務官根據高等法院 59 號命令規則通知包括電話通知本申請人前往存檔，否責將構成破壞基本法對民告官的基本保障。

日期 2006 年 1 月 4 日

Fax: 2524 0257

Am 9:15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